

区域法治发展研究丛书

区域法治发展研究

第1卷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Rule of Law
vol.1

公丕祥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区域法治发展研究丛书

区域法治发展研究

第1卷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Rule of Law
vol.1

公丕祥 主编

夏锦文 龚廷泰 李 力 蔡道通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法治发展研究. 第1卷 / 公丕祥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18 - 9086 - 3

I. ①区… II. ①公…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8784 号

区域法治发展研究(第一卷)

公丕祥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26.25 字数 350 千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086 - 3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区域法治发展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公丕祥

副主任委员：夏锦文 周佑勇 胡玉鸿

刘旺洪 李 浩 龚廷泰 李 力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公丕祥 方 明 方新军 孙 莉 李 力 李建明

李 浩 刘旺洪 刘艳红 朱 谦 陈爱蓓 孟 红

杨登峰 周佑勇 胡玉鸿 胡亚球 夏锦文 钱玉林

高 歌 黄学贤 龚廷泰 眭鸿明 蔡宝刚 蔡道通

区域法治发展研究

第1卷

主 编：公丕祥

副主编：夏锦文 龚廷泰 李 力 蔡道通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丁 方 乐 方 明 方新军 包振宇 乔江玲

邹成勇 杨 建 杨 洁 陈 辉 於海梅 姚 远

赵 宸 顾大松 钱宁峰 倪 斐

执行编辑：方 乐

总 序

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个持续的深刻的转型与变革过程之中。这场社会转型与革命,给我们这个时代的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带来了极其复杂而重大的变化。

伴随着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总体社会向现代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多元社会的巨大转换,当代中国也在经历一个从人治型的法律秩序向法治型的法律秩序的大转换、大转型的历史性的过程。这是又一场伟大而深刻的法律革命,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革命性过程。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战略部署。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门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战略抉择必将给当代中国社会变革、国家发展与法制现代化的进程提供强劲的动力,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中国是一个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的东方大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进程,在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国土空间范围内呈现出既内在统一又各具特色的鲜明的区域性特征,构成了变革时代的区域法治发展的具体生动的法治场景。建设法治中国的历史性任务的提出,不仅为区域法治发展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逻辑,也为区域法治发展实践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从本质意义上讲,法治中国建设昭示着国家法治发展的基本走向,意味着法律文明价值体系的巨大创新,反映了我们这个民族从法律思想、法律制度到法律实践、法律行为的各个领域变化的多方面进程,进而确立与全球法治发展进程相协调而又充满浓郁的民族意味的制度安排、价值观念及其生活准则系统。很显然,作为法治中国进程的有机构成要素的区域法治发展,乃是法治中国建设在国家的特定区域范围内的具体实现,是从传统的总体社会向现代的多元社会转变这一特定过程中法律文明及其价值基础的历史转型在特定地域的展开过程。因之,区域法治发展与国家法治发展在基本性质、主体内容与目标任务诸方面,都是内在一致、并行不悖的,绝不存在一个脱离国家法治发展的历史进程的孤立的区域法治发展。这就是说,国家法治发展与区域法治发展之间具有内在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意味着在国家法治发展的进程中,不同区域法治的运动发展不可能是处于互不相关、绝对排斥的状态,因而必定会构成国家法治发展这个“总体”;意味着区域法治发展与国家法治发展乃是国家法治的发展与命运的共同体,国家法治发展这个“具体总体”统摄着区域法治发展这个具有丰富关系的“许多规定”,区域法治发展必须以推动国家法治发展、建设法治中国的总体战略为依据和准绳,必须以维护国家法治的统一和权威为基本前提;也意味着在不同的区域法治发展进程中确乎存在着内在的统一性,存在着共同的必然的区域法治发展的运动规律。这就要求我们从不同区域法治的运动发展中,努力探寻区域法治发展的共同的普遍的规律。

应当看到,在建设法治中国的时代进程中,区域法治发展亦具有鲜明的多样性的品格。从广泛的法律文化意义上讲,人类社会的法律文化是多姿多彩的。不同民族或国度的法律文化,在不同条件的作用下,总是循着特定的路径发展演化。在同一社会形态之内,不同国家的经济、文化和思想发展水平是不一样的,它们的国家型态和政治体制方面也有差异,每个国家又有其特定的历史发展、风俗习惯和民族传统特点,况且这些国家所处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人口状况等也不尽相同。这些复杂的因素,势必会使法律文化的运动呈现出五彩缤纷、丰富多样的历史特点。对于法治中国进程中的区域法治发展来说,它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具体性。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法治

发展的进程,乃是一个由一定的国家法律制度、法律体系及其法律实践、法律行为、法律思想、法律心理所联结而成的运动之网。作为这面运动之网上的每一个区域法治的运动发展,都独具个性,并且这种个性不是仅仅具有相对意义的特殊性,而是一种不可绝对重复的个别性。尽管在区域法治的发展进程中,不同区域法治发展之间常常会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但也只能是“相似”而已。正因为不同的区域法治的运动发展富有如此鲜明的个性色彩,所以当下中国的法治发展和区域法治发展进程才呈现出这般的丰富多姿。诚然,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特别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加快推进,区域法治发展的历史个性有可能逐渐减弱,但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表明,区域法治的运动发展并没有因此而变成呆板划一的堆积。伴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进程,区域法治发展的内容与形式只会越来越绚丽多样。这是毋庸置疑的客观趋势。我们应当深入把握法治中国进程中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区域法治发展的特殊逻辑,进而深刻揭示多样性的区域法治发展的特殊的本质性特点。

因此,毫无疑问,当代中国的法学研究,应当密切关注自己的时代所提出的种种问题,参与到生动的现实的法律生活之中,反映并阐释时代提出的重大法律问题,使之成为法的时代精神的体现。面对着变革时代的区域法治发展这一法治中国进程中的重大法治议程,我们有必要从理论、历史与实际的结合上,深入研究建设法治中国对于推进区域法治发展提出的全新要求,努力探寻区域法治发展的多样性统一的运动样式,悉心把握区域法治发展的基本性质、总体目标、主体内容、动力机制与实现路径,着力探讨法治中国进程中的区域法治发展的鲜活的样本,比较考察不同区域法治发展的生动实践类型,进而概括与揭示区域法治发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规律,以期为推进中国法制现代化、建设法治中国、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奉献绵薄之力。

2014年初,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东南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扬州大学法学院和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共同设立了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为了推动当代中国区域法治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深入扎实的开展,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

心组织编辑《区域法治发展研究丛书》。这项学术事业,得到了全国法学界同仁的热情关心、指导和支持,得到了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的专项经费资助,得到了南京师范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法律出版社领导和有关编辑的鼎力相助。在此,我们谨致以诚挚的谢忱。

公丕祥
2014年11月于南京

前言 认真对待区域法治发展

公丕祥*

一、问题的提出

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个大变革的时代。这是一个社会结构剧烈变动、社会主体利益多元、国家治理深刻转型的历史性的过程。影响这一过程的因素是错综复杂的,抑或呈现出某种程度上的不确定性因素。如何消解这个变革进程的矛盾冲突及其不确定因素,引导我们这个社会的健康稳定发展,使之顺利地度过这个急剧变化的革命性的转型时期,这是摆在国人面前的一项重大议题。面对大变革时代的严峻挑战,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并且作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1〕}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并且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而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这一重大战略抉择,给当代中国社会

* 公丕祥,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研究员。

〔1〕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31页。

〔2〕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变革、国家发展与法治现代化的进程提供了强劲的动力,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就是要把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纳入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体目标之中加以谋划和推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和改进法治中国的体制、制度和机制建设,推进法治中国的社会基础再造,形成法治中国建设的强大推动力量,从而为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1〕}

不同民族与国家的法治发展道路是迥然有别的,并不存在一个呆板划一的固定的模式。中国的法治发展进程,受到中国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历史的和地理环境的诸方面条件或因素的深刻影响,因而有其独特的历史特点。特别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东方大国,东中西部各个区域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状况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必然影响或制约着各个区域法治发展的进展状况与实际效果。各具特色、程度不同的区域法治发展的不平衡性,构成了当代中国法治发展进程的区域性的表现型态。这是毋庸置疑的客观的法律发展现象!充分认识这一基本的法治发展状况,无疑有助于我们深刻把握当代中国的法治国情特点,准确理解当代中国法治发展的固有逻辑,自觉认知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内在机理,进而科学揭示法治中国建设的基本规律,为深入谋划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与策略问题提供可行且可靠的路径选择。

二、法学视野下的区域概念

“区域”,这是一个含义丰富、外延广泛的多层面的综合性概念,在不同的学科领域有着虽然相通但却差异明显的意义表达。20 世纪初叶日益兴盛的区域地理学,把地球表面的区域差异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极力突出区域在地理学科中的基础性地位。作为区域地理学的先驱者之一,德国地理学家阿尔夫雷德·赫特纳认为一切时代地理学都是关于地球上各种不同空间的知识,

〔1〕 参见张文显:“全面推进法制改革,加快法治中国建设”,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 年第 1 期;徐显明:“国家治理现代化关乎国家存亡”,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 年第 5 期;江必新、王红霞:“法治社会建设论纲”,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 期;胡云腾:“关于建设法治中国的几点思考”,载《法学研究》2013 年第 2 期,等等。

亦即“区域描述”或者“区域学”。因而在赫特纳那里,地理学被视为关于地球表面的“区域科学”。^{〔1〕}美国地理学家理查德·哈特向在阐述赫特纳基本观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地理学中“区域”概念的本质性意义,力图从地理世界的总观念中将某种地区的地理特性予以抽象化,确定地区关联性的主要类型。哈特向的区域概念,不仅考虑到地方上的相似性和差异性,而且涉及地方之间的现象相互关联性,从而“使区域概念成为一个能够应用的锋利技术工具”。^{〔2〕}显然,地理学上的区域概念,是我们认识一切区域现象的知识基础。对于法学以及其他学科研究来说,跨越学科之间的鸿沟,推动法学和其他学科与地理学之间的交融,无疑会对我们理解区域概念产生某种发现的功能。区域概念的运用,为现代地理学的研究拓展了广阔天地,也深刻影响了其他学科领域的分析框架,区域经济学、区域政治学、区域社会学、区域文化学、区域人类学、区域历史学等新的学科知识型态,蓬勃兴起,茁壮成长,从而有力推动了区域科学的形成与发展。时下广泛流行的区域经济学,在研究一定区域之内或者区域之间的经济现象时,通常是把一定的经济活动的空间区位及其成因作为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轴。区域经济学注意区分经济区域与行政区域,认为一国内部的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工业化更多的是区域现象而不是国家现象,强调区域属于某种经济空间的一部分,“应从某种关联性角度去理解区域,也就是因为存在某种关联性,因而把一些地区视为具有完全相同特征,进而可以把它们整合成某一空间实体,这就是区域”。^{〔3〕}区域政治学中的区域概念有着特定的指向,更多的是指以主权国家范围之内行政管辖层级为基础的特定地域单元,这亦被称为行政区域。而一定型态或结构的行政区域的确定,集中反映了国家统治者的政治意志及其取向,体现了国家治理的目标选择与现实需要。如果说区域经济学所强调的是作为基本的经济空间单位的区域概念意义,区域政治学致力于把握主权国家范围内的区域

〔1〕 参见〔德〕阿尔弗雷德·赫特纳:《地理学——它的历史、性质和方法》,王兰生译,张翼翼校,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59~160页。

〔2〕 参见〔美〕R.哈特向:《地理学性质的透视》,黎樵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28页。

〔3〕 参见皮埃尔·菲利普·库姆斯、蒂里·迈耶、雅克·弗兰索瓦·蒂斯:《经济地理学——区域和国家的一体化》,安虎森等译,安虎森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行政辖区属性,那么社会学领域的区域概念则注重揭示区域的社会内涵,尤其是着力分析区域的社会空间形态。当代区域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即在于比较考察作为区域社会空间载体的乡村与城市区域的空间变动或重构与一定的社会经济、政治与文化条件的内在关联。由此,我们愈益认识到以一定的地域条件为基础的乡村社会与城市社会的空间形式及其变迁的独特意蕴。此外,区域性或地域性是文化现象的显著特征之一。不同的地理环境条件,往往会形成各具特质的不同的区域或地域文化。所以,区域文化学关注的乃是文化的区域空间分布状态及其特征。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可见,“区域”概念确乎是一个多面的棱镜体,映现出丰富多样的概念内涵意蕴。

从总体上看,法学视域中的“区域”概念,具有全球意义上的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的区域之双重意义。在全球意义上,区域不仅意味着以地理因素为基础的空间结构,而且更多的是指通过稳定的经济的或政治的协议所建立起来的、一定地域范围内甚至是跨地域的国家之间的经济的或政治的乃至军事的区域性国际组织。民族国家意义上的区域概念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主权国家范围内的以特定行政区划为基本构成的特定地域空间,在当代中国,有省域、市域(设区的市)、县域等不同行政辖区层级;二是指主权国家范围内那些由相邻地域所组成的跨越不同行政区划的空间地域,比如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东部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京津冀地区、东北地区,等等。

显然,民族国家意义的区域概念,不仅指基于特定行政辖区层级的空间地域单元,而且包括跨越行政区划的空间地域单元的集合体。只有这两个层面的区域涵义的有机整合,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区域概念。对于法学研究来说,这种涵盖以特定行政区划为基础的空间地域单元和跨行政区划的空间地域单元集合体的整体性的“区域”概念,为法学视野下的区域研究设置了统一的场域。“区域”概念的这两个层面的含义各有其特定的价值指向:基于特定行政区划的地域空间单元,表达了不同行政辖区层级之间的纵向空间地域结构;基于跨行政区划的地域空间单元集合体,则表征着不同行政区划之间的横向空间地域结构。这两种不同属性的地域空间单元既彼此区别,又相互联系,共同形成一个内在联结、相互作用、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主权国家范围内的地域空间结构体系。当代中国法学研究无疑应当悉心探讨这两个层面

的区域空间结构中的法治状态,并且把它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这是区域法治发展理论研究的必由之路。

应当看到,在“区域”概念系统中,基于特定行政区划的地域空间单元具有基础性的重要地位。这种以不同层级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地区单元,具有丰富的法学意蕴,恰恰是法学意义上的“区域”概念的主体内涵或基本规定。行政区域或政区的设置,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国家统治者为了有效地实施对国家疆域的治理,都要按照一定的理念与原则,综合考量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民族的、文化的、风俗的、人口的、历史的乃至地理的等诸方面因素和条件,确立一定的行政管辖层级体系,并且把整个国家疆域划分为若干个不同的行政区域或政区。因之,“行政区划是一个国家权力再分配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一个国家统治集团及政治、经济、军事、民族、习俗等各种要素在地域空间上的客观反映”。^{〔1〕} 在中国,政区体制经历了一个历史沿革过程。但是,无论政区体制如何变动与繁复多样,都无法摆脱一定的地理区域因素及其空间状况的深刻影响。以特定范围的地域空间为基础的政区体制,体现着一种独特的社会关系——纵向的行政等级关系,凝结着中央与地方之间有机互动的独特的国家治理价值取向。所以,基于特定政区的地域空间单元,构成了法学视野下区域研究的基本对象。在这里,我们需要着力探讨的乃是处于特定行政区域中的法律生活样态的性质、特征和变动轨迹,深入研究影响一定行政区域法律生活的诸方面因素和条件,描述一定行政区域法律生活变动与国家发展总体态势之间的互动画面。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不同的行政区划或不同层级的行政区域的法治发展,往往显现出不同的法治生态状况,反映出不同的法治发展水平。这一现象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规律。由此,我们即可发现不同的行政区划之间的法治发展状态以及同一行政区划中的不同行政层级区域中的法治空间的历史差异性。不仅如此,处于不同行政管辖层级之中的行政区域之法治发展特点及其表现型态,亦往往显示出不同的运作机理。在一个主权国家范围内,不同的行政管辖层级担负着不同的行政与社会治理职责,因而不同行

〔1〕 参见浦善新:《中国行政区划改革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页。

政层级区域的法治发展的主体与客体、规模与空间、动态与机理等,乃是迥然相异的。省域、市域和县域的不同层级行政区域的法治状态及其空间特性、功能指向与评价尺度,既相共通,又相殊分。此外,一些行政区域还具有某种特定的经济、政治与社会功能,如经济特区、民族自治区域等。因之,研究不同行政管辖层级的行政区域法治状态、同一行政管辖层级的不同行政区域法治状态以及赋予某些行政区域以特定功能的行政区域法治状态,构成了区域法治发展问题的研究重点所在。这充分表明,讨论“区域”概念,绝不能离开主权国家内的基于特定行政区划的地域空间单元。

当然,我们表达“区域”概念,同样不能丢却跨行政区域的特定地域空间单元。一般来说,此一层面的“区域”概念含义,大致以三种型态表现出来。(1)它是指跨行政区域的特定经济区域。比如,在当代中国,有西部经济区域、中部经济区域和东部经济区域等。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部崛起战略和东部率先发展战略,正是党和国家基于这样的地域空间单元所提出的国家区域协调发展重大战略。中共十八大以来,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又有了新的升华。党和国家相继推出了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而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新海上丝绸之路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则把国家层面的区域发展战略与全球范围的区域合作格局有机地联结在一起。(2)它也是指跨行政区域的一定社会区域,其典型形态是一定地域空间范围内的乡村社会区域和城市社会区域。乡村与城市这两大社会区域,蕴含着殊为深厚的法治意义,期待着有志的人们去努力开掘。(3)它还是指跨行政区域的一定的文化区域。文化现象的显著特征之一便是地域性或区域性。不同的地域空间状况,往往会形成各具特质的不同的地域或区域文化。一定的地域或区域文化,反映了文化的区域空间分布状态。有的学者认为,研究地域文化,实际上就是研究文化的空间分布及其特征。在中国,地域文化是指按地域划分的中国文化的若干分支。地域性是中国这个幅员辽阔的大国的特点,是中国文化丰富多样的重要表现。^{〔1〕}不同文化区域的法治状态及其差异性,显然

〔1〕 参见袁行霈:“《中国地域文化通览》总绪论”,载王志民、徐振宏主编:《中国地域文化通览·山东卷》,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2页。

是区域法治发展研究的重要对象。

总之,法学视野下的“区域”概念,不仅是指基于一定行政区划的空间地域,而且涉及基于跨行政区划的空间地域。^{〔1〕}舍却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难以构成民族国家范围内的法学意义上的“区域”概念。

三、国家法治发展与区域法治发展

一般来说,区域法治发展是与国家发展发展相对而言的。按照法制现代化理论的分析框架,国家法治发展是一个国家的法制从传统走向现代化的转型变革的过程,反映了国家现代化的运动趋向。因之,国家法治发展与国家发展或国家现代化处于同一历史进程之中,构成了国家发展或国家现代化的法律制度基础与法律价值依托。所以,我们要从国家发展或国家现代化的意义上把握国家法治发展的内在逻辑。

国家发展及其现代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国家治理现代化,为国家法治发展设定了全新的制度取向与价值准则。国家法治发展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在中央政府的主导下致力于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法治秩序的国家法律创制与法治实施的过程,进而实现国家对总体社会的有效的法律治理,增进国家法治及其现代化的事业。因此,国家法治发展具有自身基本的规定性。第一,它属于国家发展的范畴。在现代社会,国家发展乃是一个以国家制度发展为核心的国家生活规范化、民主化、法治化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制度、国家行为与国家生活价值准则的深刻变革。国家法治发展构成了国家发展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而成为国家制度发展的基础和本质要求。随着国家生活的变动与发展,国家法治生活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并且以其能动的方式积极作用于国家发展的进程。离开了国家法治发展,国家发展就失去了主体内容,国家制度发展就无法有效地推进,国家生活的转型

〔1〕 参见叶必丰等:《行政协议:区域政府间合作机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8~29页;张文显:“变革时代区域法治发展的基本共识”,载公丕祥主编:《法制现代化研究》(2013年卷),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8页;夏锦文:“区域法治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构架”,载公丕祥主编:《法制现代化研究》2013年卷,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45页;文正邦:“法治中国视域下的区域法治研究论要”,载《东方法学》2014年第5期,等等。

变革也就缺乏应有的活力与动力。第二,国家法治发展与国家有机体的建构内在相联。我们知道,国家生活是一个具有多层次结构的、通过内在矛盾的解决而发展着的,并且在自我调节的基础上来发挥功能的有机系统。国家生活的运转在客观上要求具有国家法律规则体系,以满足国家生活运行的一般需要。国家法治发展实际上就是指国家法律规则体系按照一定的方向和目标,把国家生活纳入一定的法治化的轨道和秩序之中,建立起符合现代国家发展方向的现代国家法治秩序,从而有效地维护国家有机体的存在与发展。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这对于夯实当代中国国家有机体的法律规则制度体系基础,具有重大的意义。第三,国家法治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人们通常把国家治理现代化看作是政治现代化的基本表征。实际上,国家治理现代化乃是国家发展及其现代化的集中体现,它意味着国家制度体系和国家制度体系执行能力的现代化。^{〔1〕}在这里,作为国家制度体系之基础的国家法治发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展和实现程度,影响着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的运动方向。因此,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必须首先重视国家法治发展及其现代化,把国家治理体系构筑在坚实的法律制度基础之上,悉心谋划国家法治发展的战略与策略。只有这样,国家发展的进程,国家有机体的建构以及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现,才具有现实的可能性。在当代中国,国家法治发展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作为国家法治发展的目标指向,法治中国意味着国家建设与发展的法治化抉择,意味着法律体制、制度与机制的深刻转型,意味着法律机构与组织的历史性重构,还意味着法治理念与原则以及法律行为的价值重塑,确立起一种新的法律秩序以及法律正义标准及其运行机制,给新的国家与社会生活系统提供有效的规范、制度与价值体系的支持,因而也意味着中华法律文明价值体系的时代创新——这无疑是1978年以来当代中国伟大的法律革命的深化与升华。

〔1〕 参见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载《求是》2014年第1期。